

車單位加強檢修改善，同時亦列為稽查重點，加強查察，凡有類似缺失，即通報公車單位改善，另將下車鈴及行車狀況顯示板列為「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考核項目，以提昇公車資訊服務設施之品質。

七七六

質詢日期：86年7月7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公車路線應遍及每個角落

說明：一、興雅國中為新仁里的學區學校，但無公車可直達興雅國中。

二、請增設新仁里到興雅國中的公車路線：光復南路走市民大道經東興街、松山高中、松隆路最後至興雅國中的公車路線以提供學子至興雅國中上課時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本市公車路線已達貳佰餘條，雖四通八達，惟仍無法使每位乘客一車直達目的地之個別需求，轉車在所難免。次查新仁里至興雅國中可至永吉路「興雅國小」站搭乘二七七路公車至「興雅國中」站，或至基隆路「松山高中」站搭乘二七八路公車至「市政府」站，亦可步行至忠孝東路搭乘忠孝幹線、二一二、二五九、二六三、二七〇等路公車至「松山工農」站，再步行至興雅國中約五分鐘，尚屬合理步行範圍，故仍請利用既有公車路線為宜。

七七七

質詢日期：86年7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請說明景美一五〇K〇三停車場是於何時開始規劃？

如何進行拆遷補償作業？現因周水火住戶之建物及人口搬遷補助費之認定，均與貴處原先認定有重大差異，請貴處儘速解決現存差異，在未有適當釐清及認定前，須暫緩進行建物拆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首揭停車場工程用地係第一期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土地於七十八年徵收取得，地上物於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公告拆遷，嗣後於八十四年間規劃闢建部分平面停車場。

二、本案之人口搬遷補助費發放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應於拆遷公告二個月（即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在該址有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者。依現住戶高金子君提供之戶籍資料；該戶目前設籍人口數雖為五口，但其中周志彬君原設籍於羅斯福路六段二五六號四樓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始變更至現址，故以四口計算人口搬遷補助費。惟本府審核之主要依據為搬遷戶所提供之戶籍謄本，周志彬君若能提出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在該址設籍之戶籍資料，本府當依五口發放人口搬遷補助費。

三、本停車場用地範圍地上物補償費均已發放完畢，查萬慶街三十七巷十五號之建物依建物登記謄本記載為高梅君所有

，周水火君未持有本建物之產權。因本案之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只待該住戶之拆除即可施工結案，若再予延期恐遭配合拆除之拆遷戶非議，而損害本府公平正義之形象，因工期已延宕過久實無法再有緩衝期，且該戶另擁有建物於羅斯福路六段可供搬遷，應無延緩拆遷之必要，以上尚請諒察。

七七八

質詢日期：86年7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車處

題 目：公車麟光站有百多位司機員工，卻只有一台飲水機，

理應由公車處立即增設飲水機，不應叫大家出錢分擔購買，請速以公款增設，並發還已向員工司機收取的分擔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公車處麟光站計有大、小型飲水機各乙各，大型飲水機於六月初損壞待修，該站班長（駕員）恐零件取得不易，短期無法修復，乃自行發起樂捐，擬予購置更新（尚未購買）；目前該飲水機業已修復，樂捐金額悉已退還。

七七九

質詢日期：86年7月4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請說明政風處從成立至今處理過的案件有多少件資料

已遺失？請依年份列出遺失案件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五四、一六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設置檔案室，集中統一管理檔案，本府政風處依照規定設置檔案室以保管公文，經查該處從成立以來迄今，未發生遺失公文之情事。

七八〇

質詢日期：86年7月4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請說明政風處從成立至今共處理過多少案件？請依年份列出處理案件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府政風處自八十二年成立迄今，依法查處貪瀆及一般刑案共計二九三件，其中分別為八十二年四三件、八十三年四八件、八十四年七〇件、八十五年七八件、八十六年五四件。

七八一

質詢日期：86年7月4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請說明政風處於何時成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經立法院於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三讀通過，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頒布施行；本府政風處於